工程建设项目自愿进场交易申请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拟实施的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为规范交易行为、提升透明度，现自愿申请进入贵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

1.我方已阅读《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服务告知书》，充分了解相关信息。

2.我方确认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并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提出的投诉进行处理并答复。

3.我单位自觉遵守如下规则：

（1）委派专人负责跟进项目进场相关事宜，协助办理交易服务约定的所需事项，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2）在招投标交易活动开展期间，遵守交易中心各项规定，服从组织管理和安排；

（3）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交易，保证项目的合法性及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4）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负责审核、确认所发布的公示公告信息，确保发布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并对所发布的公示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5）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开标、资格预审（如有）、评标、定标（如有）等活动，负责组建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如有）、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如有）；

（6）评标过程中，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就评标涉及的重要信息、数据提供说明、解答；

（7）负责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进行答复；

（8）对评标过程及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标结果保密；

（9）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中标单位；

（10）在招投标交易活动中，项目出现公告公示信息变更、重新招标、重新评标、项目终止等情况的，按交易流程进行书面说明。

4.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政策，自觉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管，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5.依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按时缴纳交易服务费；按规定及时支付评标专家餐饮费、隔夜评标区住宿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10月15日